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ST 原尚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原尚	603813	原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丽昀	马小立
联系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传真	020-32066833	020-32066833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物流业，隶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物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连接生产与消费，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着重要基础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25年我国物流需求规模稳步扩张、结构不断优化，物流效率持续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物流对经济发展的支撑效能不断增强。202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368.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1%，社会物流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324.6万亿元，同比增长5.3%，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超80%，核心支柱地位持续巩固；在工业经济结构升级带动下，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等物流需求成为核心增长点，2025年相关物流需求增速均超过9%。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增速显著，2025年工业机器人物流量同比增长28%，新能源汽车物流量同比增长25.1%，新质生产力相关物流需求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形成紧密的循环带动格局。

2025年，调结构、促改革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物流与产业深度联动、协同降本成效显著。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9.5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3.9%，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为有统计以来最低值，降本增效成果进一步巩固。

2. 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物流行业正处于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1）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赋能。物流行业数智化转型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运输调度、仓储管理、路径优化等环节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无人配送、智能仓储等新技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2025年，工业机器人物流量同比增长28%，新能源汽车物流量同比增长25.1%，全链条物流需求逐步成形。

（2）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氢燃料电池重卡、电动货运车辆等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加速推广应用，物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从“政策驱动”向“市场主导”迈进。

（3）降本提质增效成为行业主旋律。在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精准发力与技术创新赋能的多重作用下，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持续回落，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

（4）行业整合与集中度提升。汽车整车物流行业头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了一批年运输量超百万辆的大型物流集团。物流行业正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 国常会部署：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2025年10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落实情况汇报。会议明确要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深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加强多式联运管理制度、规则标准协调衔接。会议强调，要加大物流仓储设施等领域投资，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加快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推动人工智能等与物流深度融合，促进物流数智化发展。该部署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了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数智化转型的政策方向，为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运营效率提供了政策引导。

2. 六部门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年）》

2025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现代物流标准化重点工作计划（2025—2027年）》，集中部署5大板块、101项国家标准研制任务，支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物流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方面，重点面

向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等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研制基础设施功能设计、服务能力、数字化评价等标准，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方面，重点研制物流数据基础架构、数据交互共享、企业数据管理标准，支撑物流数字化转型、智慧化改造；在物流服务运作提质增效方面，重点加快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等领域标准研制，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等涉及物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更好发挥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的支撑作用。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统一业务标准、降低跨区域运营成本、推动数字化建设。

3. “十五五”规划建议：推动交通物流四个转变

“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交通物流发展将着力推动四个转变：一是由聚焦物流环节自身整合向主动融入和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转变；二是由传统要素驱动向智慧化绿色化赋能转变；三是由聚焦干线环节向畅通城市群都市圈城乡物流配送体系转变；四是由聚焦物流国内循环向促进内外高效连通转变。交通部提出要锚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智慧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4. 新能源与绿色物流支持政策

国家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双碳”战略对物流行业的绿色化转型提出明确要求。公司2025年11月采购100台氢燃料电池车，正是顺应上述政策导向、抢占绿色物流新赛道的战略举措。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物流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物流网络联动+数智化”模式及专业服务团队，已成为大宗商品运输、汽车行业、智慧航空货运口岸、家电行业、电商等可信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依托20多年精益生产物流经验，布局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以数智化信息赋能服务方案，以物流精益化、技术专业化和优质服务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规模、整合、高效五大优势，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及租赁业务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运输配送服务	运输	指商品的长途或短途运送服务，即公司将货物由所在地转运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区域。
装卸服务	装卸	公司根据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而进行物料搬运的作业活动。
租赁服务	租赁	仓库、办公楼及设备租赁业务。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仓储	公司按照供应商要求对货物进行保管，并对货物的存储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配合生产厂商即时调整和管理库存数量；同时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品质检查	按照客户或收货方要求对货物品质、数量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解决方案。
	流通加工	按照客户或供应商的要求对货物进行简单加工操作，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包装	公司按运输安全性等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或按照客户的要求对货物包装进行拆分和换装。

2、商品销售

公司自主采购材料，以区域性零部件定制为核心，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采用轻量化运营模式，服务于主机厂及零部件集成商。

3、物流设备销售

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并向部分物流客户销售物流设备，主要包括物流台车、网笼、包装材料等。此外，公司向该等客户提供物流设备的维修服务，收取服务费。

4、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为公司及少量外部物流企业提供财产保险的代理业务，并获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25,154,077.08	1,340,085,929.65	1,317,046,650.09	13.81	1,284,318,852.75	1,253,110,9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004,778.31	590,889,924.69	586,688,937.28	-12.67	685,139,767.62	675,957,291.77
营业收入	342,074,728.42	322,912,507.33	298,041,030.54	5.93	484,136,027.39	456,097,573.87
利润总额	77,389,890.13	41,801,679.27	44,643,193.93	不适用	2,988,898.98	6,119,834.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	329,810,783.48	297,609,889.92	297,609,889.92	10.82	456,097,573.87	456,097,573.87

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79,636.09	51,740,358.06	53,358,869.62	不适用	6,112,801.50	7,912,6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507,587.19	52,900,389.31	52,900,389.31	不适用	8,191,085.77	8,191,085.77

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5,277.80	23,203,940.05	18,853,861.21	133.60	60,913,818.51	58,328,57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8.21	-8.50	减少4.45个百分点	-0.89	-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0.51	不适用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0	-0.51	不适用	-0.06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29,484.35	80,956,440.45	75,806,171.62	97,682,6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8,551.00	-13,586,083.80	-13,233,020.42	-29,441,98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13,755.45	-15,473,858.10	-14,725,944.59	-29,694,0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488.20	31,270,262.63	-16,138,707.53	32,825,234.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二、三季度收入与季度报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 1.第二、三季度中，部分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进行核算。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川友，一季度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 3.原尚保险业务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收入抵销进行核算。
- 上述调整不涉及跨期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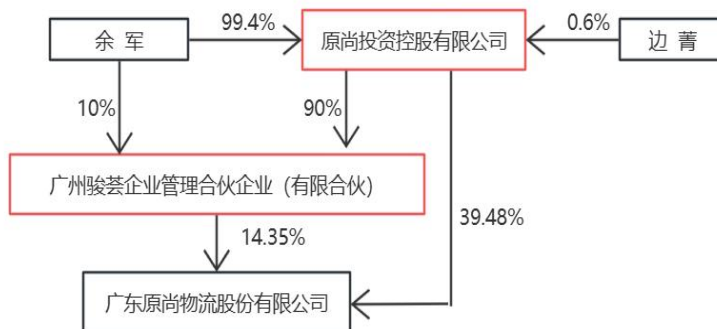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1,460,000	39.4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73,000	14.3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余丰	0	11,670,000	11.11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000	1,234,000	1.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轩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智算轩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700	836,700	0.80	0	无	0	其他
广东小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禹投资聚宝盆私募投资基金	605,200	659,100	0.63	0	无	0	其他
杨愈静	298,300	598,3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	580,000	0.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卓仕	518,000	518,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烟		421,4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 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余军为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原尚投资与广州骏荟、余丰互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48%；余丰持有公司 1,16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1.11%；广州骏荟持有公司 1,507.3 万股，占股本的 14.3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64.94%。</p> <p>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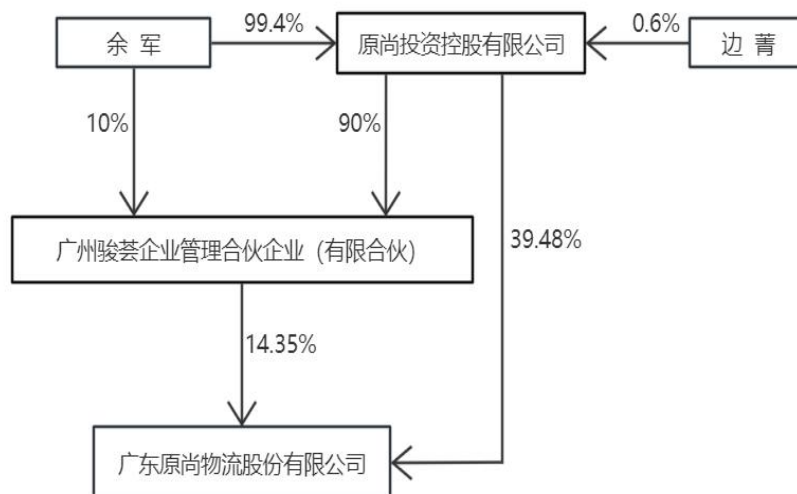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41,030.54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7,609,889.92元，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44,643,193.93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58,86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0,389.3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